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规定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0366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理说明》。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1年6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6）以上各项中的公证、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表决票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释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证处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及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自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内容请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0366000、400-607-0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下事项：

1、修改《基金合同》第一部分、二、释义、1、修改“优享生活主题相关证券”的定义，2、修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3、根据前述变更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变更修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一、重要提示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说明后附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始之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修改的内容正式执行，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于该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为1,276,188,248.02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提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能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并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021）60366818

网址：www.gtsfund.com.cn

特此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后文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合同》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为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为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基金法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新增： 六、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非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属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交易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等。 七、本基金一段时间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据此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释义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且该工作日为融资融券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释义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新增： 64、流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投资企业计划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释义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3月1日起执行）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新增： 58、港股通：指内地投资人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基金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四部分基金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四部分基金的发售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五部分基金募集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五部分基金募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部分基金募集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自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日按比例确认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日按它机构确认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方式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投资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无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未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投资人。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originator提交申请或未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公示有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规定披露。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新增：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投资者未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未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投资人。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originator提交申请或未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公示有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规定披露。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的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影响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基金额和赎回份额和量限制，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影响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单笔金额超过基金单日净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赎回款项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处理，未来支付部分以届时支付的价格计算。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投资企业间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赎回申请的一部分或全部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办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自身（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可以基金财产的比例收取和固定金额收取两种方式，具体比例或金额请参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引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将按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的